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文件

鲁交院党发〔2016〕57号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 关于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开展 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

威海校区党工委，各分党委（党总支），各党支部：

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党员应尽的义务。做好党费收缴工作，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内容。为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认真做好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现将鲁组字〔2016〕20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各分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要高度重视此次党费收缴工作

专项检查，要结合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组织党员认真学习中组发〔2008〕3号文件等党费收缴的政策规定，教育引导党员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性观念、严守组织纪律，自觉主动地及时足额交纳党费。

各党支部要对正式组织关系在本支部的党员2008年4月以来、交纳党费情况逐人逐月进行核查、比对，严格按照《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交院党发〔2016〕21号）规定的计算公式，准确计算每位党员每月应交党费金额，对应补交的要抓紧督促补交到位。各党支部要建立详细的工作台账，逐人逐月将补交党费情况记录清楚，以备专项检查。

2016年10月31日前，各分党委（党总支）要把所辖支部开展专项检查、整改情况形成综合报告，并填写《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报送党委组织部。

附件：《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开展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的通知》（鲁组字〔2016〕20号）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

2016年7月14日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文件

鲁组字〔2016〕20号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关于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开展党费 收缴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党委组织部，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省委管理的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委，各高等院校党委，有关中央驻鲁企业党委组织部：

现将《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开展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组通字〔2016〕33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做好党费收缴工作，

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内容。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把党费收缴工作摆上重要议程，加强领导，严格制度，重在落实。要结合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费收缴的政策规定，教育引导党员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性观念、严守组织纪律，自觉主动地及时足额交纳党费。要按照《通知》要求，组织指导党支部对正式组织关系在本支部的党员 2008 年 4 月以来的收入情况、交纳党费情况，逐人逐月进行核查、比对，准确计算应交党费金额，建立工作台账，对应补交的抓紧督促补交到位。

各市党委、省直各工委（党委）组织部门要对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进行专题部署，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求，确保工作实效，并组织专门力量，加强督查指导，认真解决部分党员交纳党费不自觉、不按时、不足额以及代扣代缴等问题，认真解决有的党组织执行党费工作制度不严格、不到位等问题。要把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与党费账户集中清理规范工作结合起来，扎实搞好自查自纠。要健全完善和严格执行各项制度，推动党费收缴工作科学化、规范化、长效化。党费收缴专项检查、整改工作，要于 2016 年底前全面完成。省委组织部将组成专门检查组，对各地各单位开展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情况进行一次重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抓好整改落实，对重视不够、工作不力的

予以重点约谈、通报批评。

各级党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整改情况，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逐级上报汇总。2017年1月20日前，各市党委组织部，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组织部、省委高校工委组织统战处、省国资委党委组织部、省委社会组织工委办公室，胜利石油管理局、齐鲁石化公司党委组织部分别汇总情况，形成综合报告，并填写《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报送省委组织部。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2016年6月7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 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 开展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党委），部分高等学校党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

做好党费收缴工作，是关系全面从严治党、严格遵守党章党规的一件大事。根据中央要求，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对党费收缴工作进行一次专项检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按照党章规定，党员应当按期向党组织交纳党费。各级党组织要教育引导党员充分认识交纳党费是做合格党员的起码条件，是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必须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要把按规定收缴党费作为党组织必须履行的职责，发挥党费工作的教育功能和政治功能，使收缴党费的过程成为党员增强党性观念、严守组织纪律的过程。

二、严肃认真进行检查整改。这次专项检查，以《关于

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为依据，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以自查自改为主要形式。党支部要对正式组织关系在本支部的党员2008年4月以来交纳党费情况进行检查，对没有主动、足额交纳党费的要给予提醒，教育党员该补交的要主动补交，原则上不要代扣代缴。基层党委要督促指导、协调帮助所属党支部搞好自查自改，同时查找和解决自身党费收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注意区分不同情况做好整改工作，对因不了解党费规定而没有足额交纳党费的，教育引导其主动补交；对补交党费确有困难的离退休人员中的党员和其他群体中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并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可少补交或不补交；对补交数额较大、一次性交纳确有难度的，由本人申请，经党支部研究并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可在一定时间内分期补交；对未经党组织同意少补交甚至不补交的要严肃批评，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组织处置。要注意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防止简单化，确保专项检查稳妥有序进行。要注意做好舆论引导，防止负面炒作。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具体指导，对检查中遇到的政策性问题要及时研究，把握不准的要请示报告。

三、严格执行党费工作制度。各级党组织要以这次专项检查为契机，健全专人管、足额收、及时缴、定期查的工作机制，推动党费工作制度严格起来、执行到位。要把党费收

缴、使用和管理情况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党支部每年要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党的基层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要在党员大会或党的代表大会上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党员或代表的审议和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每月向党组织足额交纳党费。党员要主动、按时交纳党费，不得无故拖延，不能由他人或组织垫交、扣缴。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要对党费工作进行一次检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各省（区、市）、各系统（部门）党委组织部门开展专项检查的情况，请于2017年2月底前报告中央组织部。

附件：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6年5月18日

附件

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年 度	党员交纳党费情况			补交费的党员数(人)	县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人)	实行年薪制中的党员(人)	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人)	基层党组织上缴党费情况			补交费的基层党组织数(个)	党支部(个)	党总支(个)	党委(个)
	应收费(万元)	实收费(万元)	补收费(万元)					应收费(万元)	实收费(万元)	补收费(万元)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合 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6年6月7日印发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7月14日印发

校对：朱锐

共印5份